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基南神（牧）字第1140000199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訴辦法，依據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」

依據：係依據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特殊教育申訴服務辦法業於112年12月21日修正名稱為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」，並明定處理特教生申訴案時，應增聘至少2名「校外」特教專業學者或特教家長團體代表擔任委員。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。

校長 胡忠明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身心障礙學生申訴規定

112 年 5 月 15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2 年 11 月 20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3 年 11 月 11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

(一)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規定(112.12.21 修正)

(二)依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(112.06.21 修正)

二、目的

(一)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及教學環境安置之適切性。

(二)透過諮詢及申訴管道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與學校間之意見交流。

(三)建立諮詢及申訴管道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之權益。

三、受理對象

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或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、輔導、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，得向學校提起申訴。

四、身心障礙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兼任，為無給職，因身心障礙學生之因素，應增聘至少校外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。其委員任期、會議召開、表決、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，均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人申訴事項應予書面提出，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、學號、系級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、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相關資料，送至牧育處審核。

六、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但得通知申訴人、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。本會之評議、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或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請案件，相關資料應予保密。

七、申請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，由召集人簽署。評議書完成後應由校長核備並送達委員、申訴人、對造及相關單位，並建檔追蹤後續辦理情形。

八、本規定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